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东贝集团持有公司 50.0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合并事宜，公司拟与东贝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等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交易并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贝集团承继和承接。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贝集团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业突出、抗风险能力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将解决及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也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性；相关估值工作的假设前提、估值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重要估值依据以及估值结论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本此交易的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合并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合并，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 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金明、方泽云、阮正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由公司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